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87,063,838.55	18.94	11,780,387,942.25	1.55
利润总额	-14,032,822.03	94.20	911,427,282.25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3,782.12	122.01	915,191,365.05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086.69	99.50	385,274,539.04	-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41,057,934.43	111.63	1,061,841,184.04	255.70

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121.89	0.3410	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126.27	0.3240	2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6.70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873,859,297.94	34,627,926,670.90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90,788,493.39	13,342,271,341.47		4.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907.61	531,382,50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9,005.53	103,064,07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97,455.39	10,888,41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738.15	721,52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9,151.34	106,720,00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2,086.53	9,419,683.23	
合计	25,351,868.81	529,916,826.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94.20	本报告期光伏玻璃行业受冷修、减产及产能投放延缓等因素影响，供需矛盾阶段性好转，市场回暖，光伏玻璃价格加快回升，毛利率提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2.01	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市场回暖，光伏玻璃价格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111.63	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光伏玻璃新增产能的铺底营运资金占用较多，今年逐渐进入平稳运营阶段，本报告期营运资产占用资金同比明显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收款票据直接用于支付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浙江节能 2025 年完成了资产处置并确认收入、成本及收益；以及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长期目标考核未能达成，冲减了前期确认的费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13	主要系 2025 年前三季度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价格较上年同期价格下降，毛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5.70	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光伏玻璃新增产能的铺底营运资金占用较多，今年逐渐进入平稳运营阶段，营运资产占用资金同比明显减少；二是 2025 年，公司通过销售收款票据直接用于支付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172,979	25.38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381,423,500	14.21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4,883,194	1.67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35,726,222	1.33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19,341	1.3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820,883	1.1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420,873	1.17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582,700	1.03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32,972	0.87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21,076,500	0.79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人民币普通股	681,172,979
俞其兵	381,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23,50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4,883,194	人民币普通股	44,883,194
俞勇	35,726,222	人民币普通股	35,726,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19,341	人民币普通股	34,819,3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20,883	人民币普通股	31,820,8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20,873	人民币普通股	31,420,87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32,972	人民币普通股	23,432,97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股东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俞其兵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2、股东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4、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25,545,058 股，占比 0.95%。报告期，该股东持股未变动。该账户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进展情况

因城市规划调整及产业布局优化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9,352.82 万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2023 年 6 月，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协议”）关于付款条款的相关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资产交易协议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的总收购款的 50%，即 44,676.41 万元。

2023 年 11 月，绍兴旗滨新厂区生产线按计划点火，2024 年 2 月进入商业化运营。2023 年 12 月，绍兴旗滨老厂区生产线在新厂区项目建成后按计划关停，新、老厂区生产线产能转移及产线、产能接替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平稳过渡；浙江节能的玻璃深加工设备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搬迁。

2024 年，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资产处置的部分进度款，金额为 17,700 万元，占交易总额的 19.81%。至此，本次交易绍兴旗滨、浙江节能累计收款金额

为 62,376.41 万元，占交易总额的 69.81%。

2025 年 2 月 21 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与城发集团共同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有资产的正式交接手续，且同步提交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为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资产交易协议约定，结合资产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已对本次交易的处置收入、成本、费用等支出予以确认，并相应核算了资产处置收益。经核算，本次交易增加公司 2025 年净利润 4.42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025 年一季度，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交易进度款 18,041.13 万元，累计收款 80,417.54 万元，占本次交易款总额的 90%，剩余待收款为 8,935.28 万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绍兴旗滨收到交易进度款 3,900 万元，累计收款 84,317.54 万元，占本次交易款总额的 94.36%，剩余待收款为 5,035.28 万元。

2025 年 8 月 21 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交易全部剩余款项 5,035.28 万元。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89,352.82 万元已足额收到，交易的所有流程均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144、2023-066、2023-077、2025-016、2025-079）。

2、股份回购及实施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1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2,200 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目前，公司回购股份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3、事业合伙人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事业合伙人计划。经考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 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份额归属为 0。考核前，1 名事业合伙人离职，已不符合事业合伙人资格，其持有的全部份额（26.655 万份）权益取消；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考核的事业合伙人人数为 50 人，持有长期权益份额数量合计 5,458.880 万份，经考核，因长期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全部长期权益份额权益均取消。上述被取消的份额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最终，事业合伙人剩余的全部权益份额数量为 2,076.785 万份（均为中期权益）。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

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4,922,64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87%，其中 2025 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为 2,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报告期末，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已终止，相关账户已完成注销。

（3）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8,555,98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41%，其中 2025 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为 4,10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报告期末，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已终止，相关账户已完成注销。

4、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1）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24 元/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 6.12 元/股向下修正为 5.43 元/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可转换债券转股进展情况。报告期，共有 18,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3,313 股，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额 2,683,578,190 股的 0.000123%。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 1,924,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84,842 股，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78,190 股的 0.006888%，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072,000.00 元（其中因 2024 年 5 月实施可转债回售记减“旗滨转债”的金额 4,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871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5、广东节能漳州分公司资产、业务转移情况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总裁办公会。为进一步整合旗滨集团内部节能玻璃业务资源，提升节能产业漳州基地的市场辨识度、行业竞争力，优化相关区域运营适配效率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转出方，以下简称“广东节能”）将旗下漳州分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整体调整至深圳新旗滨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转入方，以下简称“福建节能”）。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漳州分公司本次调整涉及的资产总额 13,500.90 万元，负债总额 13,013.30 万元，净资产 487.60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内部交易主要内容为：（1）本次交易的业务及资产采取“转让（买卖）及转移”相结合方式，整体交易对价按净资产账面净值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净值 487.60 万元（最

终以交割日实际账面净值为准)；(2) 遵循“人随业务走、人随资产走”原则，漳州分公司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在职员工全部由福建节能接收；(3) 漳州分公司全部业务、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福建节能；(4) 税务各自承担，由交易双方依法合规计算缴纳各项税收；(5) 交易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基准日之后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漳州分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变化情况，由广东节能与福建节能共同确认，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的账面净值为准。2025 年 9 月末，集团上述内部交易事项已经完成。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3,699,797.51	3,202,961,06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481,059.00	31,573,740.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760,161.92	125,672,669.76
应收账款	2,485,764,782.32	1,956,710,221.28
应收款项融资	161,720,595.37	280,203,101.42
预付款项	227,331,139.24	215,900,17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820,195.94	56,381,79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6,678,901.42	2,072,866,794.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8,423,856.86	1,212,036,014.66
流动资产合计	10,637,680,489.58	9,154,305,57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815,103.37	45,370,80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92,118,932.80	18,562,452,906.77
在建工程	2,571,364,960.86	3,394,063,98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374,599.87	191,292,075.24
无形资产	2,106,006,459.16	2,147,924,20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998,190.02	2,998,190.02
长期待摊费用	259,804,611.14	224,413,9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760,900.88	477,011,0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935,050.26	428,093,94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6,178,808.36	25,473,621,092.75
资产总计	35,873,859,297.94	34,627,926,67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1,941,161.93	954,867,75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502,532.45	359,804,666.64
应付账款	2,892,665,533.29	2,996,614,81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733,994.65	117,414,89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097,651.30	333,980,435.54
应交税费	134,920,803.93	176,955,548.64
其他应付款	547,305,369.38	1,244,305,09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956,884.00	2,094,399,312.89
其他流动负债	29,650,542.38	53,429,798.88

流动负债合计	8,721,774,473.31	8,331,772,319.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20,990,839.61	9,677,802,141.63
应付债券	1,417,628,850.52	1,376,728,789.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25,441.97	13,774,832.99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892,664.05	35,167,034.17
递延收益	567,024,191.53	571,919,2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87,255.28	224,299,76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3,349,242.96	11,902,691,795.50
负债合计	20,965,123,716.27	20,234,464,11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3,578,190.00	2,683,516,763.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427,505.17	250,522,41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7,594,735.41	2,644,527,935.94
减：库存股	183,476,587.74	183,476,587.74
其他综合收益	95,464,345.38	51,170,921.05
专项储备	6,806,034.02	1,195,641.46
盈余公积	1,279,742,244.24	1,279,742,2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10,652,026.91	6,615,072,00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0,788,493.39	13,342,271,341.47
少数股东权益	1,017,947,088.28	1,051,191,21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08,735,581.67	14,393,462,55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73,859,297.94	34,627,926,670.90

公司负责人：张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780,387,942.25	11,600,466,060.93
其中：营业收入	11,780,387,942.25	11,600,466,06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35,450,183.63	10,963,870,120.09
其中：营业成本	10,328,001,254.33	9,395,775,357.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119,227.91	125,572,662.74
销售费用	127,854,398.77	134,506,291.99
管理费用	202,046,353.15	596,540,253.82
研发费用	425,709,787.65	480,783,549.98
财务费用	308,719,161.82	230,692,003.76
其中：利息费用	323,537,713.06	248,047,360.50
利息收入	-23,946,880.01	-38,355,307.46
加：其他收益	157,185,048.03	160,164,35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6,375.83	5,696,0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5,278.52	2,017,41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81.32	27,126.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24,772.18	-25,544,36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74,790.96	-23,843,32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882,338.72	1,255,68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139,276.74	754,351,450.35
加：营业外收入	5,703,554.18	8,547,994.99
减：营业外支出	6,415,548.67	17,282,21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427,282.25	745,617,230.02
减：所得税费用	18,258,255.20	57,138,84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169,027.05	688,478,38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169,027.05	688,478,38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91,365.05	699,139,864.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2,338.00	-10,661,47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67,071.62	105,123,636.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67,071.62	105,123,636.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67,071.62	105,123,636.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67,071.62	105,123,636.9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236,098.67	793,602,02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258,436.67	804,263,501.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22,338.00	-10,661,475.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0	0.26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0	0.26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2,039,343.67	7,881,462,32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346,758.05	274,773,22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5,730.49	212,119,0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4,841,832.21	8,368,354,5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517,024.24	5,663,067,08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177,848.62	1,475,547,64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902,868.49	622,761,2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02,906.82	308,459,3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3,000,648.17	8,069,835,3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41,184.04	298,519,2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99,230.19	2,651,42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145,567.28	25,725,22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3,133,457.81	1,118,601,84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778,255.28	1,146,978,49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575, 984, 845. 64	2, 741, 817, 130. 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 493, 151.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36, 417, 980. 97	1, 871, 038, 085. 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212, 402, 826. 61	4, 725, 348, 366. 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87, 624, 571. 33	-3, 578, 369, 868. 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 630, 342, 278. 54	5, 210, 693, 111.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 362, 362. 91	118, 520, 266. 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74, 704, 641. 45	5, 329, 213, 377.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 135, 928, 164. 16	1, 614, 665, 564. 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 037, 919. 89	1, 092, 852, 309. 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 059, 328. 80	202, 002, 325. 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649, 025, 412. 86	2, 909, 520, 199. 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25, 679, 228. 59	2, 419, 693, 177. 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660, 080. 67	-28, 178, 867. 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 235, 760. 63	-888, 336, 314. 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052, 905, 839. 59	3, 559, 638, 399. 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651, 141, 600. 22	2, 671, 302, 085. 14

公司负责人：张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董事长：张柏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